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已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时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二）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依托于合肥院在机电的设备成套、工程承包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发掘国通管业的市场营销网络潜力，开展机电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技术服务以及配套材料销售等方面的业务，充分拓展国通管业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投资行为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叶青 田田

2013 年 10 月 24 日